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台北市六所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由所搜集到的 688 個樣本中可以獲知：本研究中的國中生主要是七、八年級的學生；男生與女生的比例各佔一半。本研究的發現是這一群樣本對家庭暴力態度的結果，所以本章將以具有這些特質的樣本，討論國中生對政府這幾年的兩性平等政策推行的結果為何？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是從國中生的角度，來瞭解學生對家庭暴力態度，作為反思在整個教育體系中，政府大力推行平等概念的觀感與態度的檢討。經由文獻探討及第四章的統計分析之後，我們將針對各研究問題提出研究發現之結果，並進一步的加以討論，以便能對政府教育體系提出積極性的建議，以培育未來的學生能有正確的兩性平等的認知與態度。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根據研究結果的結論，研究者根據台灣社會現行的狀況及之前的研究結果，探討研究結果是否符合現況。

#### （一）國中生認為家庭中發生家庭暴力會使他們缺乏安全感

在統計分析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有七成左右的國中生覺得家庭暴力行為發生，使他們缺乏安全感。可見在家庭暴力行為發生時，同時經歷家庭暴力的其他成員—尤其是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兒童，會對他們造成重大的心理情緒影響。

國外研究指出在婚姻暴力事件中，小孩子在場目睹發生情況的比率很高，約 40-80%；若沒有在肢體衝突發生時在現場，也可能在事後看到母親受傷或是家庭中東西被破壞，這對孩子的心理影響很重要。因此，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青少年需要提供良好的輔導措施。

在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公佈實施以來，公權力開始介入家庭暴力的行動與決心是很強烈在執行。然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接受到處遇，甚至可以說缺乏單位極積處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由此可知未來政府民間機構對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是需要提供相關性協助，以利於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之中減少傷害，並使之未來家庭生活能更加和諧。甚至在教育的立場中，對於目睹兒童的輔導與教育，也是應該注重的課題。

(二) 國中生不認為看到家庭使用暴力處理溝通，就認為武力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在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學派認為人類的攻擊行為並非本能，而是一種學習過程，人是經由學習過程產生攻擊行為。多數的人學習到家人之間的『攻擊』與『相愛』二者是不互相衝突。

受訪的國中生認為自己不會受到家庭暴力的影響，學習使用武力來解決問題，但實際在執行醫療業務中，許多受暴婦女表示以往單純認為丈夫打他，為了孩子忍忍就過去了，而在看到大孩子學習父親的打人行為時，才驚覺目睹暴力行為的兒童早已學習到用武力解決問題，這是很令人心驚的學習，所以這些受暴婦女才會開始對外尋求協助。

因此，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下，開始對各級中小學學生實施兩性平等教育，即是期望能從小就接受兩性平權的觀念，使暴力行為能減少。這個針對現行兩性教育目標的評估研究，在國內並沒有人研究，對教育的成效其實是可以再加以研究、深入探討。

(三) 國中生在家庭暴力迷思的態度方面，不認為「家庭暴力是不違法」、「家醜不可外揚」、「家暴只是少數人受害、低社經地位的才

會發生」、「床頭吵床尾和」、「不打不成器」、「喝酒打人不用負責任」等觀念是正確的

家庭暴力事件之所以層出不窮，乃因人們不當、不正確的觀念、思想所致，這些不當、不正確的觀念、思想會演變成家庭暴力的「迷思」，這些都會阻礙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如何破除迷思即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莫大助益。

在研究結果分析中，國中生對於「家庭暴力是不違法」、「家醜不可外揚」、「家暴只是少數人受害、低社經地位的才會發生」、「床頭吵床尾和」、「不打不成器」、「喝酒打人不用負責任」等迷思，有八成左右的學生都否定掉這些迷思，可見在學校教育之中，開始傳授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這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工作來說是一鼓舞。

#### （四）只有少數國中生承認自己曾受到家庭暴力的原因

在結果分析中，只有 0.7% 的國中生會承認自己曾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然而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報告中指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網站：2002）：台灣省家庭暴力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二項結果之差距，可能是因為在中國人好面子與家暴是「家務事」或「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在作祟；然而在「家醜不可外揚」這項觀念中，大部份的國中生不認為家醜不可以對外陳述，所以這二項的差別未來可以再討論。

根據民間團體的調查顯示，約有三至五個家庭就有一件家庭暴力的發生，這樣嚴重的問題，在以前，無論法律或制度均無法在事前預防、事中介入或事後處置，提供受害者充分的協助，使得社會產斥暴力的概念。

家庭暴力不僅是台灣地區才有的問題，在世界各國均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由於婦女人權運動的推動，各先進國家均已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杜絕家庭暴力的事件，以公權力的介入來解決原來所謂的「家務事」。我國在1998年6月24日經總統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內政部依法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結合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立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為目標。

而社會中對家庭暴力的統計數字中，未通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的黑數，未有正確的推估，然而這些實際生活中產生的家庭暴力問題，真正讓兒童青少年人格成長上有長遠的影響，如何教育新生代是重要的方向，造就和諧社會是教育的重要課題。

(五) 為何學校中的兩性教育課程只有「公民」與「健康教育」二門課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特質有影響

國中生的學校教育中，主要是以基礎教育為主，基本學識與升學教育的課程可以讓學校的升學率提高，相對的是學校評比的看重項目。而「公民」與「健康教育」二門課，是學校中主要教育兩性教育的課程，故這二門課會與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傾向有相關性。「輔導」與「人文與藝術」這二門課，會以基礎課程與藝術教導為主，對兩性教育課程的相關性低。

由於態度方面的調查工作是取自受訪者本身的主觀意念，而且學生是在教室中去填寫問卷，容易流於與公民與道德的態度一般，知道是知道，但是執行上會與觀念上有所不同，這是在此調查中最大的一個研究限制。

本調查是針對台北市六所國中之學生所做之問卷調查，所收集的688份有效問卷中，可以看出調查對象為：國中七、八年級的學生，男女比率各半，年齡約在14-16歲間。

在本調查中，主要是針對國中生對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家庭暴力迷思與是否為家庭暴力受害者三部份來討論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主觀感受。

二、本調查的目的是期望能初步的探討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下，要求各級中小學每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透過正式教育系統從小教導在家庭中不可使用暴力的觀念之政策推動下，國中生對自己的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的瞭解程度為何？經由文獻探討與問卷統計分析的結果如下：

(一) 國中生自認為自己的家庭暴力防治知識是足夠的。

(二) 國中生認為家庭中發生家庭暴力會使他們缺乏安全感；但是能區辨出父母處罰行為是因自己的做錯事而受處罰，不是無故被打，而且不會認為是自己造成父母衝突的禍首。

(三) 國中生不認為看到家庭使用暴力處理溝通，就認為武力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四) 國中生在家庭暴力迷思的態度方面，不認為「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女性是弱者」、「家醜不可外揚」、「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等觀念是正確的。

(五) 只有少數國中生承認自己曾受到家庭暴力，這部份的研究結果是我們值得討論的議題。

(六) 在承認自己受到家庭暴力的國中生中，會一半左右的人會向外求助。同時，我們也發現「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及「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會影響國中生在發生家庭暴力產生後，是否會對外求助的影響因素。

(七) 國中生認為學校中的「公民」與「健康教育」課程，對學生的家庭暴力特質有相關性。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希望能藉由研究發現，提供對國中教育課程的一些建議。因此，針對上一節中所討論的結果，提出建議。

由於家庭暴力著重事前預防，因此透過正式教育來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要性，是奠定家庭暴力防治的基礎。根據本次調查結果提出建議，期望能對未來家庭暴力防治導工作能有幫助。

### 一、學校課程安排可以多樣化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之後，政府一直致力於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要求各個國中小學要給學生上兩性平權的觀念與家庭暴力防治之課程，期望能將兩性平權的概念落實在基本的國民教育之中，雖然這幾年政府及民間都致力於推行兩性平權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工作，基本兩性的概念教育是有發揮其效用，國中生對家庭暴力的迷思是有正確的理念與態度。

但實際上這種兩性教育對兩性權的認知影響為何？是否真能有效增加青少年對兩性平權的概念？在本次的研究中只能看到態度的反應，而教育的成效應該是可以使用質性研究，做深入探討，了解國中生對學校教授的兩性平權的課程跟實際的兩性平權概念是否有有相關性。

由於家庭暴力著重事前預防，因此透過正式教育來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要性是奠定家庭暴力防治的基礎，政策中也是期望經由學校教育來改變傳統「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徹底破除家庭暴力的迷思。經由本次的調查，我們樂見超過半數以上的國中生對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皆有正確的認知，但令人擔憂的是僅有極少數學生願意承認自己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並對外求助，因此如何落實

家庭暴力受害學生的通報系統，以協助這些學生早日脫離家庭暴力的夢魘，是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另一個重要的課題。

## 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予以良好處遇工作

家，是社會國家的最小基礎，家庭和諧不僅影響國家社會的發展，且對於個人身心，尤其子女的人格成長有長遠的影響。家庭暴力的後果都顯示家暴受害人長期處於文化影響、社會因素等情境中，自覺對家庭生活不滿意，但是仍要長期處於暴力的家庭關係之下，不僅身體受到破壞，更使得自我價值與自尊受到損傷；許多的研究亦指出父母對兒童的人格發展有重大的影響，兒童長期看到家庭暴力的實施，會在人格特質中出現較低的自我形象、對他人缺乏信任感、挫折容忍度低、人際溝通技巧差、具攻擊性、具神經質傾向等。

台灣現行的服務體系中，對於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服務，仍較著重在受暴婦女的保護及受虐兒童網絡服務，對於受害指標仍不明確的目睹暴力兒童的創傷反應及身心後遺症瞭解尚不充足，所需之社會資源尚未建立系統的服務架構，資源體系間缺乏整合，亟待多方面的議題宣導與專業人員教育。

長久以來家庭一直被視為提供愛與安全庇護的處所，我們一直認為暴力總是發生在家庭之外的地方，是外力的影響；至於發生在家庭內的暴力現象不是被加以合理化解釋如「孩子不打不成器」、「夫妻床頭吵床尾和」，就是被有意無意的漠視如「家庭暴力不違法」、「家醜不可外揚」等，這些長久存在於社會中的家庭暴力迷思，阻礙了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進而影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

兒童因應創傷經驗的反應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因此如果兒童的目睹創傷經驗跨越多個年齡階段時，治療處遇上會更加複雜及困難。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很深，會造成兒童性格偏差、行為怪異、社會適

應不良、未來的亦可能學習暴力去解決問題等情形；而學校為兒童第二個重要的學習場所，國中小的學生在學校時間僅次於家庭，如何讓目睹家庭暴力或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學生能接受正常、正規的輔導，其實在學校教育中應是有重要的規劃，對未來社會的祥和有重大的影響意義。

### 三、加強宣導及設計良好的通報管道

參採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教育方面的作法擴大並加強辦理之，其主要做法如：每年定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敦促各校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發展多元化的教學與活動內容。制定通報流程，並與校安系統結合設置單一窗口。積極參與網絡會議。有專責人力及學校社工，推動各項防治宣導工作，通報率已明顯增加。針對全市學校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家庭暴力事件處理現況檢視及評估」研究，並以研究基礎作為改善依據。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網」，提供性別教育相關資源。學校善用都會區豐富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 四、強化學校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及重視感

依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員會對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的整體建議事項，宜加強下列作法：建議適度增加校長、教職員工及家長的宣導或研習場次，並依據不同對象的職責與經驗，規劃初階與進階課程。強化校長、主任及其他行政人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工作的認識，激發建立有利環境與推動預防工作的使命感及意願。發展年度工作重點，擬訂達成目標、實施策略、方法與進度，並結合相關單位人力與資源共同執行。協助學校與教師處理通報案件後續發展工作。鼓勵教師運用現有教材或案例融入教學，節省開發教材人力與資源。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網」有關家庭暴力防



治相關資料。督責各級學校落實防治教育與通報機制，加強教職人員辨識能力，宣導通報責任及保密措施等規定。

由此可以看出，現行學校是結果校安系統在做單一窗口的通報，但是如何辨識那些是高危險群的家庭暴力生，及應負擔的通報責任是即得重新再教育及省思的問題。

### 第三節 未來展望

本研究主要是以問卷訪問的方式，來瞭解家屬的情緒互動特質；問卷設計的限制是偏重受訪者主觀感受之表達，因此研究的結果即有限制，未來在精神領域之中，想繼續此類研究時可以依據下列建議進行：

#### 一、擴大研究調查的範圍

受限於研究的時間、人力、經費問題，在本研究中僅以台北市的部份國中學生為研究的樣本，然因學生在受到的教育、家庭觀念、過往經驗、電子媒體的宣導等，造成學生對家庭日暴力的觀念多樣性與多變性，無法涵蓋所有可能的特性。本研究是針對國中生對普遍、通則性的家庭暴力的概念與認知來做調查，是屬於一般大眾的概念，對真正個別、特殊性議題、地域性的問題並沒有深入探討。

在未來研究中，可以針對城鄉、學級、教育程度、二性教育授課時間的各種人口群作研究，或者是針對特定處遇中的學童人口群（例如：已受保護的目睹兒童、家有保護令的兒童....），以深入調查的方式，瞭解各種不同狀況，期望對學生及未來教育課程有所助益。

#### 二、建立統一完備的學校兩性教育課程

教育局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定要做兩性平權的教育課程，主要的議題以教育局在民國 87 年提出的「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提到「兩性」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外，各級學習自行衍義，常常成為政策性的宣導。本研究中針對現行國中學生對家庭暴力的概念初探後，發現針對家庭暴力的迷思上是有正確的觀念，然而在部份的國中生會認為「家庭中發生家庭暴力會使他們缺乏安全感」，這類是屬於深入討論家庭暴力發生後的處理問題是少有學校注意。

為此，我們建議教育局為最高的育主政單位，除了做政策性的宣示外，應設計有一套的教育方針與教育目標，讓各學校的兩性教育方向與內容有明確的指示，學生受到的教育就不會不一致，對於提昇兩性平權的理念有重要的影響。

兩性教育的實施，除了將理念內涵與能力指標轉化為各學習領域的知識內涵之外，希望各類出版品有多元化的走向，均衡呈現兩性文化、兩性貢獻、兩性均等…等等內容，強調性別尊重態度，並對性別角色抱持均等的社會期待，具體呈現兩性教育的概念與內涵。

除了要學校建構兩性平等的文化與環境，持續不斷的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習與活動之外，對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最重要的執行者——教師，也應培養正確的兩性觀，使其有能力能教教育的宣導與教授，讓教師能透過在各學習領域的時間，將兩性教育議題的理念真正落實於課程實踐之中。

我們期待未來的教育方針能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應重視女性的階級、族群、城鄉、天分潛能及性傾向等方面的差異。在教育過程中，針對特殊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俾使每位學生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同時，教育內容亦應避免以單一標準評量學生，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使學生能認識、尊重及平等對待不同的社會群體。

欲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除了靠法令與公權力的介入外，受虐者願意改變或其子女提出求助訊號，亦或施虐者願意接受治療或輔導以改變其對情緒的處理（暴力非唯一的解決方法），才能真正地協助其家庭成長。幫助並提供資源給受虐者及其子女一個新的人生、給予精神上、經濟上、心靈上的支援與支持，增加受虐者本身的能量與能力。當求助愈來愈多時，並不代表其家庭暴力的情況有加重情勢，它只是

代表了受害者願意且積極、正確地態度去面對此一挑戰與困難，以期建立一個男女平權、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